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及标志标识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冬茄克式执勤服、制式长袖衬衣、制式短袖衬衣、单裤、防寒大衣（短款）（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琪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6人，营业收入为1925.68万元，资产总额为33388.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男士大檐帽、女士卷檐帽、凉帽（男士大檐帽女士卷檐帽）（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龙港宏图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帽徽、腰带、软肩章、套式肩章、软胸徽、软胸号、臂章、领带、领带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6人，营业收入为5006.05万元，资产总额为4912.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毛针织服（上衣）（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九恒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270.15万元，资产总额为878.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单皮鞋、棉皮靴、皮凉鞋（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佰顺鞋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7707.00万元，资产总额为985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琪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16日

注：1. 本项目采购的全部产品均须在此声明函中列明，并明确其生产厂家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2. 本声明函的各项内容须全部填写完整。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